

名稱：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能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交通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 4 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之小客車（轎式、旅行式）應符合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耗用能源標準（以下簡稱耗能標準）：

一、依美國 FTP75 之測試方法：

（一）耗能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十六點二
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	十三點零
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	十一點四
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	十點零
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	九點二
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	八點五
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	七點二
超過五千四百	六點五

（二）小客車（轎式、旅行式）耗能標準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

$$\text{測試值 (公里/公升)} = \frac{1}{\frac{0.55}{\text{市區耗油量}} + \frac{0.45}{\text{高速公路耗油量}}}$$

二、依歐盟 1999/100/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

(一) 耗能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 (立方公分)	耗能標準 (公里/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一四點一
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	十一點三
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	九點九
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	八點七
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	八點零
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	七點四
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	六點三
超過五千四百	五點七

(二) 小客車 (轎式、旅行式) 耗能標準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

$$\text{測試值 (公里/公升)} = \frac{\text{市區測試行駛里程 (公里)} + \text{非市區測試行駛里程 (公里)}}{\frac{\text{市區測試行駛里程 (公里)}}{\text{市區耗油量 (公里/公升)}} + \frac{\text{非市區測試行駛里程 (公里)}}{\text{非市區耗油量 (公里/公升)}}}$$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 (柴) 油引擎小客車 (轎式、旅行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型耗能證明者，應依歐盟 1999/100/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執行測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消耗量應高於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
- 二、前款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所定車型對應之平均耗能標準如下。但廠商年度銷售之廠牌車輛，每年全球生產量一萬輛以下，且前一年度在我國銷售量三百輛以下者，得提出該廠牌車輛燃料效率提升改善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

理車輛燃料效率提升後，不適用之。

車輛參考車重等級（公斤）	平均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八百五十以下	十九點二
超過八百五十至九百六十五	十八點二
超過九百六十五至一千零八十	十七點四
超過一千零八十至一千一百九十	十六點六
超過一千一百九十至一千三百零五	十五點七
超過一千三百零五至一千四百二十	十五點零
超過一千四百二十至一千五百三十	十四點一
超過一千五百三十至一千六百四十	十三點三
超過一千六百四十至一千七百六十	十二點五
超過一千七百六十至一千八百七十	十一點八
超過一千八百七十至一千九百八十	十一點二
超過一千九百八十至二千一百	十點五
超過二千一百至二千二百一十	九點七
超過二千二百一十至二千三百八十	九點三
超過二千三百八十至二千六百一十	八點四
超過二千六百一十	七點二

三、第一款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消耗量及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平均燃料消耗量：

$$\text{平均燃料消耗量 (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sum_{i=1}^N FC_i}$$

i :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FC_i : 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測試值 (公里/公升)。

V_i : 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 (輛)。

(二) 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

$$\text{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 (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sum_{i=1}^N T_i}$$

i :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T_i : 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對應之平均耗能標準 (公里/公升)。

V_i : 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 (輛)。

四、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消耗量，依廠商申請車型耗能證明時登錄之測試值計算。但不同廠商所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消耗量，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合併計算。

五、前款合併計算，廠商間得合意終止。終止前合併計算之平均燃料消耗量高於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之額度，依廠商間協議決定歸屬並繼續使用；其低於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者，依第八款規定辦理。

六、同一廠商製造或進口不同廠牌車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分別計算各該廠牌車輛銷售之平均燃料消耗量。

七、廠商年度銷售車輛數達一百輛以上或年度銷售車輛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年度銷售車輛數計算平均燃料消耗量。廠商年度銷售車輛數之平均燃料消耗量高於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之額度，得累積計算至後三年之平均燃料消耗量。

八、前款廠商年度銷售車輛數之平均燃料消耗量未達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時，其後續銷售車輛須符合平均耗能標準，且補足平均燃料消耗量與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之差額或自其他廠商取得相同額度之平均燃料消耗量後，始得以年度銷售車輛數計算平均燃料消耗量。

九、廠商銷售電動轎式或旅行式小客車，得以二點五倍耗能測試值依平均燃料消耗量公式計算，並適用第二款至前款規定，其耗能測試值由中

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廠商進口車輛提出美國政府登載為 LDT 車型或歐盟會員國之政府登載為 MIG 車型之證明文件者，得適用第六條耗能標準。

第 5 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機器腳踏車應符合下列耗能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五十以下	四十八點二
超過五十至一百	四十點六
超過一百至一百五十	三十八點零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	二十八點零
超過二百五十至五百	二十一點一
超過五百至七百五十	十六點六
超過七百五十至一千	十五點八
超過一千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四點七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至一千五百	十三點一
超過一千五百	十二點八

機器腳踏車耗能標準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1}{\frac{0.6}{\text{市區耗油量}} + \frac{0.4}{\text{定速耗油量}}}$$

廠商製造或進口機器腳踏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其申請車型耗能證明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消耗量高於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
- 二、前款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所定車型對應之平均耗能標準如下：

--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平均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五十以下	五十四點五
超過五十至一百	四十六點七
超過一百至一百五十	四十三點八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	三十一點零
超過二百五十至五百	二十六點五
超過五百至七百五十	十八點七
超過七百五十至一千	十八點一
超過一千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五點八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至一千五百	十四點七
超過一千五百	十四點一

三、第一款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消耗量及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計算公式如下：

（一）平均燃料消耗量：

$$\text{平均燃料消耗量（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sum_{i=1}^N V_i FC_i}$$

i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FC_i ：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測試值（公里／公升）。

V_i ：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二）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

$$\text{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sum_{i=1}^N V_i}$$

i：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T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對應之平均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V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四、廠商製造或進口機器腳踏車之平均燃料消耗量及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合併或終止後之計算、平均燃料消耗量採年度計算之資格與額度累計及未達年度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

五、廠商銷售電動機器腳踏車，得以二點五倍耗能測試值依平均燃料消耗量公式計算，並適用前款規定，其耗能測試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 6 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之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應符合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耗能標準：

一、依美國 FTP75 之測試方法：

（一）耗能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十點九
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	九點九
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	八點九
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	八點六
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	七點六
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	七點零
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	六點七
超過五千四百	六點一

（二）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耗能標準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

$$\text{測試值 (公里/公升)} = \frac{1}{\frac{0.55}{\text{市區耗油量}} + \frac{0.45}{\text{高速公路耗油量}}}$$

二、依歐盟 1999/100/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

(一) 耗能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 (立方公分)	耗能標準 (公里/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九點五
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	八點六
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	七點七
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	七點五
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	六點六
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	六點一
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	五點八
超過五千四百	五點三

(二) 小貨車 (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 (非轎式、非旅行式) 耗能標準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

$$\text{測試值 (公里/公升)} = \frac{\text{市區測試行駛里程 (公里)} + \text{非市區測試行駛里程 (公里)}}{\frac{\text{市區測試行駛里程 (公里)}}{\text{市區耗油量 (公里/公升)}} + \frac{\text{非市區測試行駛里程 (公里)}}{\text{非市區耗油量 (公里/公升)}}}$$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 (柴) 油引擎小貨車 (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 (非轎式、非旅行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型耗能證明者，應依歐盟 1999/100/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執行測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消耗量高於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
- 二、前款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所定車型對應之平均耗能標準如下：

--	--

車輛參考車重等級（公斤）	平均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八百五十以下	十五點二
超過八百五十至九百六十五	十四點四
超過九百六十五至一千零八十	十三點七
超過一千零八十至一千一百九十	十三點一
超過一千一百九十至一千三百零五	十二點四
超過一千三百零五至一千四百二十	十一點九
超過一千四百二十至一千五百三十	十一點一
超過一千五百三十至一千六百四十	十點五
超過一千六百四十至一千七百六十	九點九
超過一千七百六十至一千八百七十	九點三
超過一千八百七十至一千九百八十	八點八
超過一千九百八十至二千一百	八點三
超過二千一百至二千二百一十	七點七
超過二千二百一十至二千三百八十	七點三
超過二千三百八十至二千六百一十	六點六
超過二千六百一十	五點七

三、第一款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消耗量及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計算公式如下：

（一）平均燃料消耗量：

$$\frac{\sum V_i}{N}$$

$$\text{平均燃料消耗量 (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 FC_i}{\sum_{i=1}^N V_i}$$

i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FC_i ：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測試值 (公里/公升)。

V_i ：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 (輛)。

(二) 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

$$\text{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 (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sum_{i=1}^N V_i T_i}$$

i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T_i ：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對應之平均耗能標準 (公里/公升)。

V_i ：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 (輛)。

四、廠商製造或進口汽 (柴) 油引擎小貨車 (總重量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非轎式或非旅行式小客車之平均燃料消耗量及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合併或終止後之計算、同一廠商不同廠牌平均燃料消耗量之計算、平均燃料消耗量採年度計算之資格與額度累計及未達年度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之處理，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規定。

五、廠商銷售電動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非轎式或非旅行式小客車，得以二點五倍耗能測試值依平均燃料消耗量公式計算，並適用前款規定，其耗能測試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 7 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 (柴) 油引擎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以美國 FTP75 之測試方法，符合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耗能標準，並取得耗能證明文件者，得繼續銷售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8 條

廠商應就其製造或進口汽 (柴) 油引擎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機器腳踏車辦理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標示 (以下簡稱能源效率標示)。

前項能源效率標示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年耗油量。
- 二、車輛類別。

- 三、廠牌。
 - 四、認證車型。
 - 五、油耗值：包含測試方法、測試值、市區耗油量、高速公路耗油量或非市區耗油量或定速耗油量。
 - 六、能源效率等級。
- 第一項能源效率標示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9 條

廠商依前條辦理能源效率標示，應按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於展示或銷售處所陳列之車輛，應於下列位置張貼能源效率標示：
 - (一) 汽車：前乘客座或駕駛座前擋風玻璃，標示內容朝車外。
 - (二) 機器腳踏車：於座墊為能源標示時，內容朝上；於車身前護板為能源標示時，標示內容朝車前；如無車身前護板之車型，應標示於油箱，標示內容朝上。
-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於展示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應登載該產品之能源效率標示；如產品型錄內容僅以文字或表格方式表示者，應於該型錄註明產品年耗油量、油耗值之測試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 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所銷售之車輛，應依第一款規定張貼能源效率標示，或將能源效率標示登載附於車輛使用說明書中。

廠商依前項各款印製、張貼或登載之能源效率標示之內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樣式辦理，不得變更標示內容或以隱匿、毀損或以其他方式致無法辨識。但依前項規定於車輛使用說明書、產品型錄登載或註明能源效率標示之內容時，可於清晰、可辨識之原則下，按比例縮放製作。

第 10 條

車輛耗能標準之測試及複測工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以下簡稱認可機構）辦理。

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耗能標準，依美國 FTP75 或歐盟 1999/100/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方法擇一測試之；機器腳踏車之耗能標準，依機器腳踏車燃料消耗量試驗方法（附件）辦理測試。

第 11 條

前條第一項之認可應由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時，亦同：

- 一、測試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 二、數據品質管制計畫書。
- 三、測試設備配置圖。
- 四、申請認可檢測項目之設備原廠圖說及其規格資料。
- 五、最近半年內相關性測試。

前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認可經審核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證書，有效期限最長三年；期滿前一百八十日內得檢具第一項規定之文件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三年，逾期應重行申請認可。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認可及第三項認可展延之申請，得邀集相關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審查小組得至現場查核測試設備、人員設置及操作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車測試。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對認可機構實施稽查；認可機構經稽查有缺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屆滿，中央主管機關應實施複查。

認可機構申請認可之文件或檢測人員之設置有虛偽不實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逾期不繳回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

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逾期不繳回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

- 一、出具不實之檢測報告、紀錄或檢測結果。
- 二、數據品質管制計畫不實、檢測之精密度及準確度不符規定範圍或其他缺失，且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 13 條

應施耗能標準測試之車輛，須作下列測試：

- 一、車型測試。
- 二、新車抽測。

前項測試，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交通主管機關或委託認可機構派員辦理取樣。其新車抽測之車輛並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認可機構辦理測試。

廠商進口之車輛，具製造國家政府認可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出具符合本辦法耗能標準測試之車輛耗能測試文件者，得不作第一項第一款之車型測試，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車型耗能證明或車輛耗能證明。

第 14 條

前條所稱車型測試，指廠商製造或進口各車型車輛時對該車型所作之耗能標準測試，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國產車：每一廠商製造每一車型車輛中抽一輛。
- 二、進口車：每一廠商進口每一車型車輛中抽一輛。

第 15 條

車輛經車型測試符合耗能標準規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為新車型重新辦理車型測試：

- 一、車輛名稱及外型變更。
 - 二、車重等級變更。
 - 三、引擎型式、排氣量、氣缸數、燃油系統（含供油方式及燃料回饋控制系統）、渦輪增壓器變更。
 - 四、動力傳動系統變更。
 - 五、製造國變更。
 - 六、其他車輛規格變更足以影響耗能測試結果。
- 車輛規格或配件部分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鑑定不影響耗能測試結果者，得免辦理車型測試。但該車型仍應辦理新車抽測。

第 16 條

第十三條所稱新車抽測，指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輛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耗能證明文件者，於繼續製造或進口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比例所作之耗能標準測試，原則上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國產車：
 - （一）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每一車型車輛每一千輛抽一輛。
 - （二）機器腳踏車每一車型車輛每二千輛抽一輛。
 - 二、進口車：每一廠商進口之車輛之抽測方式比照國產車辦理。每一車型車輛製造或進口數量在六個月內未達前項新車抽測比例者，仍須抽測一輛。
- 前二項規定之新車抽測比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 17 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車輛應依第十四條及前條之比例規定，於每月二十日前按規定格式填具次月製造或進口計畫資料及上月實際製造與銷售或進口與銷售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測試，經取樣後並於二十八日內逕送認可機構辦理測試。

前項計畫資料如有變更，應自變更日起三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實際銷售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複查之。

第 18 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輛經車型測試達到耗能標準規定，並符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車型耗能證明或車輛耗能證明。

未具有前項耗能證明文件者，交通主管機關對該車型之車輛不予發照。
第一項車型耗能證明或車輛耗能證明之發給與驗證核章工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辦理。

第 19 條

統	0.97	0.61	0.48	0.42	0.37	0.34	0.31	0.29	0.27
計	3	3	9	1	6	2	7	6	9
參									
數									
取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樣									
數									
取	0.26	0.25	0.24	0.23	0.22	0.21	0.21	0.20	0.19
樣	5	3	2	3	4	6	0	3	8
數									

0.860

當取樣數 ≥ 20 統計參數 = $\frac{0.860}{\text{取樣數}}$

$$\frac{0.860}{\text{取樣數}}$$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複測或經複測結果仍未達前項第三款耗能標準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車型耗能證明，並立即命其停止銷售並作改善，在未改善前交通主管機關對該車型之車輛不予發照；其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亦同。

第一項廠商申請複測之車輛，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認可機構辦理測試。

第 23 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輛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新車抽測結果，其測試值未達其能源效率標示數值之百分之九十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能源效率複測。

前項能源效率複測，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認可機構派員至廠商處所，依前項測試值未達能源效率標示數值百分之九十二部分之二倍以上樣車數量之同車型車輛進行取樣後，由廠商檢送予認可機構辦理。

廠商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能源效率複測或依前項取樣樣車測試值之平均值未達其能源效率標示數值之百分之九十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第 24 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車型測試及新車抽測、第二十二條之複測及前條之能源效率複測，其採用之測試方法應相同。

第十三第一項之新車抽測、第二十二條之複測及前條之能源效率複測，其實施測試之認可機構應相同。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依耗能測試結果公告車輛之能源耗用測試值。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